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約聘辯護人筆試座次、時間表暨考場規則

一、筆試座次：

講台	
01 楊淑婷	03 謝瓊萱
02 楊馥璟	04 林孟儒

二、筆試時間：111年5月17日（星期二）

三、筆試科目及時間表：

報到	預備	刑法、刑事訴訟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	備　　註
08：40	**08：50** 至 **09：00**	**09：00** 至 **11：00**	應試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必帶)，另擇一附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雙證件)參加甄選，未攜帶雙證件者不得應試。

四、考試規則：違反規則經監場人員登錄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1、應服從監場人員指導。

2、考試時不准交談、窺視、除必要文具外其他不得攜入場內。本院將附發簡明小六法，惟實際命題範圍並不以附發之法律條文為限。甄選前法律條文如有修正公布，應自行蒐集知悉。應試人員不得於所附發之簡明小六法封面或內頁書寫或註記任何文字或符號，終場前繳交試卷或終場收卷時，均應將簡明小六法置於桌面，不得攜離試場。

3、試卷應以藍（黑）色原子筆、鋼珠筆或鋼筆作答。

4、雙證件應置於座位右側，照片向上以供查對。

5、逾時10分鐘者，不准入場；開始後45分鐘始可交卷。

6、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應關機。

7、考場之考試開始及結束時間以考場監場人員所按鈴聲為準。